

#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字〔2020〕21号



## 新乡医学院工会评优评先实施办法

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总结表彰学校工会“创先争优”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和激励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建设，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评优评先项目

工会评优评先项目设：先进基层工会组织、模范教职工小家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女职工、工会积极分子、文明家庭等。

### 二、评优评先条件

## （一）先进基层工会评选条件

1.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全面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，突出创新意识，工作内容及活动方式新颖，成效明显。

2. 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，定期召开院（系）教代会，教代会职权得到较好落实。推进院（系）务公开及院（系）民主管理，成绩突出。

3. 认真开展“三育人”工作，注重师德、师风建设，措施落实，成效显著。

4.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、实事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，群众参与面较广。

5. 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善，委员职责明确，并能充分发挥委员及工会小组的作用；会员团结协作，有很好的精神状态和敬业精神；工作有计划，有创新，有特色。

6. 积极响应，认真组织，全面落实校工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7. 重视宣传信息工作。及时向工会报工作动态、经验、先进事迹材料；积极组织工运理论的探讨和研究；发挥信息员的作用，积极向上级工会刊物及其他媒体，撰写报送信息材料及论文。

8. 及时了解和反映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做职工

思想情况、困难情况的知情人；及时向上级工会反映会员的意见、合理化建议和要求。

9. 注重教工之家建设，对教工之家建设成效显著。

10. 按照要求及时收缴会费，管好用好所拨活动经费。

11. 文件和工作档案管理规范。

12.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。

## （二）模范教职工小家条件

### 1.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

（1）积极参与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。

（2）及时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认真处理来信、来访。

（3）为改善教职工的生活，努力办好事、办实事；做好教职工的困难补助工作；开展送温暖活动制度化。

（4）帮助解决教职工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参与涉及教职工利益事件的调解与处理。

（5）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，经常性活动开展得好。

### 2. 履行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

（1）有明确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，并得到贯彻落实。

（2）教代会制度健全，按时换届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（3）有关重大问题经教代会审议、讨论通过或决定。

- (4) 民主评议干部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
- (5) 定期培训教职工代表，搞好教代会的评价工作。
- (6) 有党务、政务公开方案，党务、政务公开成绩显著。

### 3. 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工作大局

- (1) “三育人”活动制度化、效果好。
- (2) 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，有典型、有成效。
- (3) 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，工作中无重大差错事故及违法违纪现象，维护学院稳定。
- (4) 推荐、表彰、总结、宣传先进典型及先进经验工作扎实，效果明显。

### 4. 教育和促进教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

- (1) 及时分析、掌握教职工思想状况，配合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
- (2) 注重师德建设，有工作计划，工作有重点，成效显著。
- (3) 坚持对教职工进行相关业务技能培训，着力提高教职工的业务能力。
- (4) 帮助教职工开阔视野，更新观念，组织教职工经常开展教学竞赛，岗位练兵，技术比武活动。
- (5) 经常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，教职工参与面达 60%以上，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### 5. 加强自身建设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

- (1) 工会领导班子健全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，团结合作，与教职工关系融洽，工作重心放在基层，工会工作受到党

政领导好评和会员群众认可。

(2) 年度有计划、总结，工会文件、资料、会议纪录及工作档案完整规范。

(3) 依靠会员办工会，建立一支占会员总数 20%以上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，教职工入会率达 95%以上。

(4) 按时收缴会费，合理使用活动经费。

(5) 工会有会员活动场所和基本活动器材、设施。

(6) 积极参加工运理论研究和学习培训，每年都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。

(7) 注重宣传报道，经常在内部信息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或信息。

(8) 主动向党委（总支）汇报工作，争取党政班子对工会工作的支持。

(9) 院（系）工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，按时换届。

(10) 工会小组划分合理，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，积极开展创建五好工会小组活动。

6.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。

**（三）先进工会小组评选条件**

1. 组织会员以主人翁姿态参与院（系）和学校建设。

2. 团结一致，积极完成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。

3. 积极完成基层工会安排的工会工作，在各项工会工作和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
4. 教育会员遵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。

5. 关心会员生活，做好家访工作，看望生病住院职工，积极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6. 全年安全无事故。

7.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工会小组。

#### （四）先进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

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工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。

2. 积极完成各项工会工作任务，成绩突出，效果好。

3. 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好，年终考核合格以上。

4.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。

5. 热心工会工作，组织带领教职工开展各种有益活动，在建家工作中成绩显著。

6.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权益，关心群众生活，与教职工交朋友，受到群众的拥护。

7. 参评对象为专兼职工会干部。

#### （五）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

1. 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踏实工作，本职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在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成果显著。

4. 团结同志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较强的号召

力和凝聚力。

5. 家庭和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文明礼貌，邻里关系好。

6. 全年无教学、工作责任事故。

7. 参评对象为女教职工。

#### （六）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

1. 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好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2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活动。

3. 在“三育人”活动中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，工作积极，认真负责，作风严谨，做到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4. 遵纪守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 团结同志，有良好的人际关系。

6. 全年无教学、工作责任事故。

7. 参评对象为工会会员，原则上在本校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。

#### （七）文明家庭评选条件

1. 家庭成员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家庭成员遵守《新乡市市民行为道德规范》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文明礼貌，乐于助人，邻里关系好。

3. 夫妻之间互敬互爱，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，婚姻美满幸福。

4. 家庭成员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尊老爱

幼，成员之间平等、民主、和睦相处。

5. 遵守计划生育各项规定，教育子女有方，子女健康成长。

6. 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。

### 三、评优评先组织

#### （一）评优评先办法

##### 1.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评选办法

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，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经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。校工会组织有关会议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评定评出先进基层工会组织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。

##### 2. 模范教工小家评选办法

模范教工小家评选采取申报验收制。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进行自查自评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工小家申报表》，同时上报自评报告。由学校工会组织进行评审；评审程序包括：评审组听取申请单位的工作汇报，查阅有关文件、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座谈，最后由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挂牌表彰。模范教工小家实行动态管理，接受校工会或学校的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及群众监督。对已命名的“模范教工小家”不搞终身制，凡符合条件的继续挂牌，否则予以摘牌并取消荣誉称号。

3. 先进工会工作者、巾帼建功标兵、工会积极分子、文明家庭评选办法



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民主程序择优确定人选。由所在基层工会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分别填写《新乡医学院先进工会工作者推荐表》、《新乡医学院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》、《新乡医学院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、《新乡医学院文明家庭推荐表》，经各基层工会和所在党组织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，校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交校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表彰。

## （二）评优评先时间

先进基层工会组织、模范教职工小家、先进工会工作者、巾帼建功标兵、工会积极分子、文明家庭每年评选一次。

## （三）组织领导

各基层工会要在基层党委/党总支的领导下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民主推荐。各基层工会成立评选推荐小组。评选推荐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工会委员组成，由党委/党总支书记牵头。推荐小组应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认真例行评选程序，按照评选比例评选推荐先进和优秀。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。拟推荐人选应在各基层工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如无异议，按要求报送推荐名单和材料，由学校工会召开相关会议，集体研究确定表彰人选。

# 四、奖励办法

## （一）表彰名额

1. 模范教职工小家。达到模范教职工小家评比条件的授予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称号。

2.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。按不超过各基层工会总数的 20%的比例评选表彰。

3. 先进工会工作者。按学校专兼职工会干部总数的 30%的比例评选表彰。

4. 巾帼建功标兵。按全校工会女会员总数的 3%的比例评选表彰。

5. 工会积极分子。按全校工会会员总数的 5%的比例评选表彰。

6. 文明家庭。按全校工会会员家庭总数的 1%的比例评选表彰。

## **(二) 奖励办法**

1. 对先进集体颁发奖牌；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均发文通报表彰。

2. 上级工会、妇联系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原则上在校内先进的基础上推荐。

3.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、模范教职工小家、先进工会工作者、巾帼建功标兵、工会积极分子、文明家庭在年终进行评选表彰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